

## B-6-7 臺法華語文及文化交流

- ◆ 主題類別：(六)青年行動及服務
- ◆ 國家城市：法國大努瓦西市(Noisy-le-Grand，巴黎東郊)
- ◆ 見習機構：亭林中文學校(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)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亭林中文學校 (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)	位在法國巴黎東郊大努瓦西市(Noisy-le-Grand)亭林中文學校(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)於1989年創立，以正體字教學，推動臺法文化交流，至今已逾30多年。2021年11月，亭林中文學校更成為我國僑委會在法國第一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。

- ◆ 見習名額：1名
- ◆ 圓夢期間：暫定114年6月13日至7月14日，共計1個月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18-30歲之青年
  2. 須具備基本法語能力，且能協助教學與文化活動

### ◆ 行程：

參與蹲點學校—亭林中文學校課程見習及相關文化活動，推動華語文教學，促進臺法文化交流；且於見習期間將安排參與不同的項目體驗，如市府攤位活動。

## B-6-7臺法華語文及文化交流

### ◆ 經費規劃

合作單位已編列接送機、餐費(僅提供一週五天、每天兩餐)、其他雜支等費用，每人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60,000元，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，需繳交予合作單位，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；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機票、生活費等項目，可參考如下表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機票	60,000 元	投保200萬元意外險及20萬醫療險
生活費	210,000 元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
合計	共270,000元	

以上經費均由上述青年所獲本計畫獎勵金支應，青年無需自行負擔。

### ◆ 其他注意事項

1. 青年應在出發前自行購買旅遊、醫療等保險。
2. 依規定辦理赴法國簽證。
3.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法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